#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若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9,145,77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3,066 万元（2016、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评级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 六、政策风险

中国电信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在过去几年中曾经不断变化。未来电信行业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1、技术更新的风险**

全球的电信运营商都面临所提供的技术与服务多样、复杂以及快速变化的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跟进技术演进，升级网络、提升服务水平，以适应这些变化。本公司将积极

参与世界主流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深入开展新技术与新业务的研究与试验，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网络，保持竞争实力。若本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回应技术及行业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业绩以及增长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再之，如果本公司采用的新技术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不能有效地基于这些技术以商业上可行的方式提供新的服务，则收入增长会下降，且竞争地位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管理、5G 网络建设以及新业务发展持续面临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国家将继续推进“提速降费”、电信业向民营资本开放、三网融合、携号转网扩大试验、用户实名制等政策。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压力及经营发展模式转型等挑战。中国联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提速降费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的公告》，提及将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降低国际长途电话费。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向手机用户收取国内长途和漫游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流量“漫游”费，新老手机用户的省内流量升级为国内流量（不含港澳台流量）。预计上述降费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 七、经营风险

**1、固网业务风险**

本公司传统固网业务面临一定的下滑压力，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通过加快实施宽带提速、大力发展宽带内容及应用业务、推行多业务捆绑及话务量套餐等措施，促进固网宽带及数据、增值业务的持续增长，但传统固网业务仍面临一定的下滑压力，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移动业务风险**

2018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5.7 亿户。随着移动用户普及率的进一步提升，用户增长速度将进一步放缓。运营收入依靠用户增长的外延式扩张将无法持续。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移动通信业务价格不断下调，盈利空间收窄。上述原因可能使得本公司移动业务毛利率在未来面临一定的下降压力。

**3、行业竞争风险**

2019 年，公司将继续面临行业内其他运营商的竞争，持续受电信行业的增量市场已经趋于饱和、电信行业收入增速低于 GDP 增速、OTT 业务异质替代、驻地网宽带接入市场开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深刻认识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积极应对新的变化给自身带来的深刻影响，实施聚焦战略，抢抓机遇，改善客户感知，优化结构，面向市场有效配置资源，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努力实现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5**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 15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五、认购人承诺 ..... 22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28**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8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2**
一、偿债计划 ..... 32
二、偿债保障措施 ..... 33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5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3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四、股东情况介绍 ..... 4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0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3
七、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4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7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51
十、公司在电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59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 60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61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61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61
十五、关联交易.....62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67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67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73**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73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8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8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3
六、有息负债分析.....97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99
八、其他重要事项.....9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101**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10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0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0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101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102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10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0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0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0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1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11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11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16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 | |
|---|---|
|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总部** | 指发行人本部 |
| **本次债券** | 指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 4 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的股东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本公司为本期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本公司为本期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发行公告** |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发改委** |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中金** |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 |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通集团/中国联通**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 |
| **联通 A 股公司**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批准了公司名称变更申请 |
| **联通 BVI 公司** |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 |
| **联通红筹公司**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
| **网通集团** | 指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
| **网通红筹公司** | 指原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网通运营公司** | 指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 |
| **联通新世纪** | 指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 |
| **联通新世界** | 指联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 |
| **联通新时空** | 指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
| **铁塔公司** | 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 **电信服务子公司** | 指联通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联通新国信及其子公司的合称 |

| | |
|---|---|
| **北方十省（区、市）** | 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 |
| **南方二十一省 （区、市）** | 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北方一级干线传输资产** | 指网通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北方十省（区、市）拥有的北方一级干线传输资产，主要包括电缆、光缆、管道及部分传输设备，是开展电信业务所不可缺少的核心资产 |
| **国信寻呼** | 指原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即联通新国信的前身 |
| **电信 H 股公司** | 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 | 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发行人律师** |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外资企业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 |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
| **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元** | 指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中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 |
|---|---|
| **CDMA** |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码分多址技术，是在 TDMA、FDMA 之后出现的一种扩频多址通信技术 |
| **CDMA2000** |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是由 3GPP2 组织制定的 3G 技术标准，是 2G CDMAOne 标准的延伸，后续演进包括 CDMA2000 1xEV-DO 等技术 |
| **GSM** |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采用时分接入技术，被称为 2G 无线标准。主要部署在 900MHz、1800MHz 和 1900MHz 等频率上，已经在全球实现漫游 |
| **WCDMA** |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宽带码分多址技术，在 5MHz 带宽频谱上传输语音和数据，是与 EV-DO\TD-SCDMA 并列的 3G 无线标准，不同的 3GPP 版本可以达到 14.4Mbps、21Mbps 甚至更高的峰值速率，主要部署在 2.1GHz 频率上 |
| **4G** | 指第四代通讯技术的简称，也称为 IMT-Advanced，ITU 在 2010 年将 LTE-Advanced 和 IEEE 802.16m 定为 4G 的无线接入技术 |
| **5G** |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是 4G 的延伸 |
| **LTE FDD** | 指 3GPP 组织制定的 4G 技术标准，基于 OFDM 技术。FDD 表示频分双工，LTE FDD 是 FDD 版本的 LTE 标准 |
| **TD-LTE** | 指 3GPP 组织制定的 4G 技术标准，基于 OFDM 技术。TDD 表示时分双工，TD 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标准 |
| **TD-SCDMA** |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DMA（时分同步 CDMA），该标准是由中国大陆主导制定的 3G 标准 |
| **GPRS** | 指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简称，它是GSM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 |

| | |
|---|---|
| | 务，是位于第二代（2G）和第三代（3G）移动通讯技术之间的技术。它通过利用GSM网络中未使用的TDMA信道，提供中速的数据传递 |
| **云计算** | 指Cloud Computing，是一种新的计算方法和商业模式。通过虚拟化等技术按照“即插即用”的方式，自助管理运算、存储等资源能力形成高效资源池，以按需分配的服务形式提供计算能力。并且，可以通过公众通信网络整合IT资源和业务，向用户提供新型的业务产品和新的交付模式 |
| **沃易购** | 指公司创建的B2B电子商务平台品牌，“沃易购”平台是为中小渠道提供终端、业务、金融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平台 |
| **智慧沃家** | 指中国联通面向家庭客户，依托 4G/3G 移动宽带与固网光纤宽带，利用家庭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融合接入、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和交互控制为业务特性的家庭客户通信应用解决方案 |
| **IDC** | 指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Internet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
| **ICT** | 指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目前更多地把ICT作为一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这种服务是IT（信息业）与CT（通信业）两种服务的结合和交融，通信业、电子信息产业、互联网、传媒业都将融合在ICT的范围内 |
| **互联网+** | 指互联网与各个传统行业的结合，通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从而为传统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
| **FTTX** | 指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根据光纤到用户的距离来分类， FTTX可分成FTTC（光纤到路边）、 FTTB（光纤到大楼）及 FTTH（光纤到户）等服务形态 |
| **cBSS** | 指集中业务支撑系统（Central Business Support System），利用分布式技术实现开户、计费、账务等功能 |
| **4G+** | 指通过载波聚合等技术，在原有 4G网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网络频谱，优化网络质量，大幅提升网络速率 |

| | |
|---|---|
| **沃 4G+** | 指中国联通专属的 4G+品牌 |
| **智慧城市** | 指以城市网络为基础，以物联网技术为信息采集手段，以云计算平台为信息处理中心，提供跨域协同的应用服务 |
| **WO+能力开放平台** | 指中国联通秉承开放理念，面向个人开发者、机构开发者、企业推出的能力开放及资源共享的服务平台 |
| **大数据** | 指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 |
| **物联网** | 指各种嵌入通信能力的物体间的相互互联或通过网络互联，以提供人与物、物与物的通信为主的业务 |
| **营改增** | 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 **ARPU** |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平均每用户每月收入 |
| **IPTV** | 指采用 IP 协议传送的电视节目，可提供直播、点播等业务 |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唯一股东联通红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 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联通 01”，债券代码“155478”。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十一）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

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薄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二）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十七）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发行首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初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联系电话：　　010-6625 8320

传真：　　010-6625 8767

联系人：　　冯旭

###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项目负责人：　　张昊

项目经办人：　　刘华超、李东来

电话：　　010-6084 0941

传真：　　010-57601990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潘念欧、雷仁光、樊婧然

项目经办人：　　张玮、郭月华、刘源、晨舸、卢晓敏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　　边洋

项目经办人：　　杜美娜、任贤浩、李文杰、黄凌鸿

电话：　　010-6560 8354、010-8645 1097

传真：　　010-6560 8445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项目负责人：　　赵欣欣、杨芳

项目经办人：　　朱鸽、邓小强、孟宪瑜、张新晋

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350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刚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六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10-6569 3399

传真：　　010-6569 3838

经办律师：　　吴刚、孙钊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会计师：　　况琳、肖中珂、罗科、谭亚红

电话：　　010-8508 5000

传真：　　010-8518 5111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山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7 2818

传真：　　010-8517 1273

经办人：　　王进取、罗峤

**（六）财务顾问：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10 层、7 层 70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秦伟

经办人　　刘凯

联系电话：　　010-6625 8105

传真：　　010-6625 8767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内大街乙 6 号

联系电话：　　010-6606 4153

传真：　　010-6606 4153

联系人：　　丛舒婷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 4800

传真：　　021-5875 4185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157,331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005%；中金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51,260,866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1651%；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3,408,807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110%；中金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账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379,946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118,900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108,000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00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1,483,700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048%；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00762.HK）1,000,000 股，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03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274,100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00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050.SH）4,661,268 股，占联通 A 股公司总股本的 0.0150%。

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财务顾问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指对于用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回收。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本公司电信服务用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额度，并定期对用户使用其信用额度的状况以及结算惯例进行监控，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回收情况，制订相应的收款措施。截至2018年12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为190.0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5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56%。本公司认为对于应收账款并无重大集中性的信用风险。尽管如此，本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仍然存在不能按期足额收回的可能。

#### 2、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415.79 亿元。为提高网络运行质量，同时考虑潜在 5G 业务需求的因素，本公司未来将持续在移动网络、宽带及数据网络等项目上加大投入。这将使本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或存在一定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固网业务风险

本公司传统固网业务面临一定的下滑压力，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通过加快实施宽带提速、大力发展宽带内容及应用业务、推行多业务捆绑及话务量套餐等措施，促进固网宽带及数据、增值业务的持续增长，但传统固网业务仍面临一定的下滑压力，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移动业务风险

2018 年底，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5.7 亿户。随着移动用户普及率的进一步提升，用户增长速度将进一步放缓。运营收入依靠用户增长的外延式扩张将无法持续。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移动通信业务价格不断下调，盈利空间收窄。上述原因可能使得本公司移动业务毛利率在未来面临一定的下降压力。

### 3、行业竞争风险

2019 年，公司将继续面临行业内其他运营商的竞争，持续受电信行业的增量市场已经趋于饱和、电信行业收入增速低于 GDP 增速、OTT 业务异质替代、驻地网宽带接入市场开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深刻认识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积极应对新的变化给自身带来的深刻影响，实施聚焦战略，抢抓机遇，改善客户感知，优化结构，面向市场有效配置资源，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努力实现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

## （三）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下属经营实体和省级分公司进行。本公司建立并实施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对下属经营实体和省级分公司进行有效管理。若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 （四）政策风险

中国电信行业监管法规和政策在过去几年中曾经不断变化。未来电信行业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 1、技术更新的风险

全球的电信运营商都面临所提供的技术与服务多样、复杂以及快速变化的挑战。公

司需要不断跟进技术演进，升级网络、提升服务水平，以适应这些变化。本公司将积极参与世界主流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深入开展新技术与新业务的研究与试验，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网络，保持竞争实力。若本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回应技术及行业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业绩以及增长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再之，如果本公司采用的新技术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不能有效地基于这些技术以商业上可行的方式提供新的服务，则收入增长会下降，且竞争地位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管理、5G 网络建设以及新业务发展持续面临国家政策导向的影响。国家将继续推进“提速降费”、电信业向民营资本开放、三网融合、携号转网扩大试验、用户实名制等政策。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压力及经营发展模式转型等挑战。中国联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网络提速降费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的公告》，提及将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降低国际长途电话费。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向手机用户收取国内长途和漫游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流量“漫游”费，新老手机用户的省内流量升级为国内流量（不含港澳台流量）。预计上述降费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9]744 号），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作为中国三大全业务电信运营商之一，公司持续加强移动、固网、信息化融合服务能力，移动业务和固网业务发展互为补充，具有多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2）近年来，公司发力流量经营和发展模式转型，移动业务实现高效益提速发展，增速行业领先。同时，公司推进精准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能力，为公司后续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3）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大幅提升，债务负担显著下降；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可借力外部资源及能力，不断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实现战略业务协同。

（4）通过营销方式创新，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近年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规模净流入。

**2、关注**

（1）受电信行业的增量市场已趋于饱和、电信行业收入增速持续低于 GDP 增速、OTT 业务异质替代、驻地网宽带接入市场开放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网络能力、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提出更大挑战。

（2）国家将继续推进“提速降费”、电信业向民营资本开放、三网融合、携号转网

扩大试验、用户实名制等政策，加大公司竞争压力，并带来经营发展模式转型等挑战。

（3）目前公司大规模的折旧摊销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侵蚀，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银行信贷额度授予发行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2,6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53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56 亿元。

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证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亿元） | 发行利率（%） | 付息兑付情况 | 证券类型 |
|---|---|---|---|---|---|---|
| 16 联通 SCP001 | 2016-04-07 | 90 天 | 120 | 2.47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6 联通 SCP002 | 2016-04-22 | 90 天 | 120 | 2.70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6 联通 SCP003 | 2016-06-02 | 270 天 | 60 | 2.72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6 联通 02 | 2016-06-03 | 5 年 | 10 | 3.43 | 按期付息 | 公司债 |
| 16 联通 01 | 2016-06-03 | 3 年 | 70 | 3.07 | 按期付息 | 公司债 |
| 16 联通 SCP004 | 2016-07-11 | 270 天 | 100 | 2.55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6 联通 03 | 2016-07-12 | 3 年 | 100 | 2.95 | 按期付息 | 公司债 |
| 16 联通 SCP005 | 2016-11-15 | 270 天 | 100 | 3.00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6 联通 SCP006 | 2016-11-22 | 180 天 | 50 | 3.00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6 联通 SCP007 | 2016-11-22 | 180 天 | 50 | 3.00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1 | 2017-04-20 | 90 天 | 40 | 3.90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2 | 2017-04-24 | 90 天 | 40 | 3.95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3 | 2017-05-11 | 90 天 | 60 | 4.40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4BC | 2017-07-04 | 270 天 | 10 | 4.38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5 | 2017-07-26 | 90 天 | 40 | 4.09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6 | 2017-08-03 | 270 天 | 40 | 4.26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 17 联通 SCP007 | 2017-08-08 | 270 天 | 40 | 4.23 | 已兑付 | 超短期融资券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80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6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3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0.33 | 0.30 | 0.26 |
| 速动比率（倍） | 0.32 | 0.29 | 0.26 |
| 资产负债率（%） | 45.46 | 49.62 | 66.1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5.13 | 13.67 | 14.02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上述财务指标未作年化处理，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228,233万元、27,233,794万元和28,728,0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59万元、148,740 万元和 811,51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7,620 万元、9,090,733 万元和 9,472,219 万元，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银行信贷额度授予发行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2,60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53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456亿元。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7,454,065 万元，其中存货为236,319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1,900,635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22,059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定名称：**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初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4 月 2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9135P |
| **注册资本：** | 21,304,479.78 万元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朱可炳 |
|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 冯旭 |
| **邮政编码** | 100033 |
| **电　　话：** | 010-6625 8320 |
| **传　　真：** | 010-6625 8767 |
| **经营范围：** |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 |

北京、上海、天津、河北（不含石家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哈尔滨、江苏（不含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不含济南、青岛）、郑州、湖北（不含武汉）、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拉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项目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本公司是由联通集团以其经评估的通信资产出资，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2,489,500 元。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联通集团以如下资产出资：

1、在中国的广东、福建、安徽、江苏、浙江、山东、辽宁、河北及湖北 9 个省和北京、上海、天津 3 个直辖市的移动电话业务（原由联通集团分公司经营）对应的净资产；

2、全国的国内及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包括利用互联网传输的话音业务和全国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对应的净资产；

3、原国信寻呼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权益（原国信寻呼通过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及 4 个直辖市的 31 家子、分公司经营寻呼业务）。

在联通集团将上述通信资产投入本公司后，联通红筹公司、联通集团、中国联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联通 BVI 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联通集团将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权益最终转让给联通红筹公司，至此，本公司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完成其首次全球发售股票，股票于香港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共向本公司追加投资 38,539,567,800 元，使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2,489,500 元增至 45,042,057,300 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红筹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联通新世纪的全部股权，使联通新世纪成为联通红筹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联通新世纪经营四川、黑龙江、吉林、河南、江西、广西、新疆、陕西 8 个省、自治区和重庆直辖市的移动通信业务。2004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批准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与联通新世纪进行合并。200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与联通新世纪的合并，合并后联通新世纪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联通新世纪被注销。合并后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42,057,300 元增加至 45,370,993,600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联通集团、联通 A 股公司和本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安排，本公司通过联通 A 股公司向联通集团出售原国信寻呼全部股权，全部出售价 27.5 亿元，并于同日完成出售。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原国信寻呼由联通集团拥有并实际控制，原国信寻呼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联通集团享有或承担。

2003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红筹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联通新世界的全部股权，使联通新世界成为联通红筹公司拥有其全部权益的子公司，联通新世界经营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 9 个省、自治区的移动通信业务。2005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批准本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与联通新世界进行合并。20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与联通新世界的合并。合并后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5,370,993,600 元增加至 47,425,763,348 元。

2007 年 8 月，联通红筹公司决定对本公司增资 17,295,356,652 元，增资完成后，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425,763,348 元增加至 64,721,120,000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其贵州分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及相关 GSM 网络资产，本次收购交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后，本公司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另外，根据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新时空在 2002 年签订的有条件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协议，联通新时空将其拥有的 CDMA 移动通信网络容量租赁予本公司经营。首个租赁期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开始。

2008 年 5 月 24 日，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出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鼓励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作为对此的回应，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200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与电信 H 股公司分别订立了《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框架协议》（“CDMA 出售框架协议”）和《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CDMA 出售协议”），即本公司将出售及电信 H 股公司将购入本公司经营的 CDMA 业务，依据该等 CDMA 业务出售安排，本公司向电信 H 股公司出售于交割起始日（不含当日）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以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CDMA 业务交易”），CDMA 业务交易的交割起始日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亦于同日停止向联通新时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截至 2008 年 12 月，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的交割已经实质性完成。

200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名称由“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作为电信行业重组改革的一部分，200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网通运营公司签署《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与网通运营公司合并，本公司作为接纳方公司在合并完成后保持存续，网通运营公司作为加入方在合并完成后注销。本次合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获得商务部的正式批准并完成。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091,677,827.69 元，联通红筹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联通 A 股公司签订协议，通过联通 A 股公司收购原联通集团和原网通集团之南方二十一省、市（区）固网业务、天津本地固话业务和资产、北方一级干线传输资产以及电信服务子公司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该交易已于 2009 年 1 月完成。

2012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以现金约人民币 121.66 亿元向联通集团收购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新时空 100%的股权。联通新时空的主营业务为向本公司出租其持有的南方固定电信网络。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该收购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已达成，该收购交易完成。

2017 年 10 月，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联通 A 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联通 A 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37,354,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3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725,129,81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79,060,12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46,069,687 元。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联通 A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同时，联通 A 股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联通 A 股公司 1,899,764,201 股股份。

随后，联通 A 股公司与联通集团按照各自持有联通 BVI 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615.34 亿元和人民币 134.20 亿元（含股权转让对价款）向联通 BVI 公司增资；联通 BVI 公司则以联通 A 股公司和联通集团注入的资金认购联通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共计人民币 749.54 亿元。联通红筹公司进而以上述资金增资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80.92 亿元增加至 2,130.4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股东情况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通红筹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部下设 17 个部门（中心）。具体如下图所示：




###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万元） |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 | | 币种 | 金额 | 直接 | 间接 | |
| 1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61,052.65 | 100 | 0 | 通信终端销售 |
| 2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55,000 | 100 | 0 |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
| 3 |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10,000 | 100 | 0 | 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万元） |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 | | 币种 | 金额 | 直接 | 间接 | |
| 4 |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43,000 | 100 | 0 |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
| 5 |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682,508.78 | 100 | 0 | 电信客户服务 |
| 6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285,485.11 | 100 | 0 | 技术开发、 转让、 咨询、技术服务 |
| 7 |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25,000 | 100 | 0 | 第三方移动支付 |
| 8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74,000 | 100 | 0 |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9 |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币 | 20,000 | 0 | 100 | 技术开发和推广 |
| 10 |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17,000 | 100 | 0 | 汽车信息化服务 |
| 11 |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300,000 | 91 | 0 | 金融服务 |
| 12 |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50,000 | 100 | 0 | 数据处理 |
| 13 |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 | 人民币 | 10,000 | 100 | 0 | TV 视频及手机视频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
| 14 |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 | 人民币 | 500,000 | 75 | 0 | 融资租赁业务 |
| 15 |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 | 人民币 | 100,000 | 100 | 0 |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 |
| 16 |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4,023,374 | 100 | 0 | 网络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

**2、本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 470,123 | 102,919 | 2,532,978 | -1,899 |
| 2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22,811 | 170,656 | 610,730 | 28,735 |
| 3 |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 259,815 | 120,604 | 81,459 | 21,295 |
| 4 |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 253,771 | 204,352 | 151,854 | 11,415 |
| 5 |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 208,788 | 189,709 | 43,319 | 3,157 |
| 6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 678,267 | 324,345 | 336,500 | 13,988 |
| 7 |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 196,262 | 31,046 | 65,081 | 1,271 |
| 8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1,200 | 79,947 | 3 | 34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9 |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 71,153 | 29,518 | 44,522 | 5,274 |
| 10 |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 54,658 | 37,135 | 43,160 | 5,999 |
| 11 |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765,868 | 392,839 | 99,140 | 65,080 |
| 12 |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 26,763 | 8,909 | 18,162 | -2,620 |
| 13 |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 4,867 | 3,252 | 669 | -1,748 |
| 14 |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8,717 | 200,959 | 1,378 | 959 |
| 15 |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 | 21,676 | 10,912 | 12,947 | 212 |
| 16 |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 - | - | - | - |

**3、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万元） | | 持股比例（%） | | 主营范围 |
|---|---|---|---|---|---|---|---|
| | | | 币种 | 金额 | 直接 | 间接 | |
| 1 |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广东 | 人民币 | 285,932 | 50 | 0 | 货币金融服务 |

**4、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7,474,834 | 789,369 | 695,641 | 125,289 |

**5、本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万元） | | 持股比例（%） | | 主营范围 |
|---|---|---|---|---|---|---|---|
| | | | 币种 | 金额 | 直接 | 间接 | |
| 1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 | 人民币 | 17,600,847 | 20.7 | 0 | 铁塔建设、维护和运营 |

**6、本公司主要联营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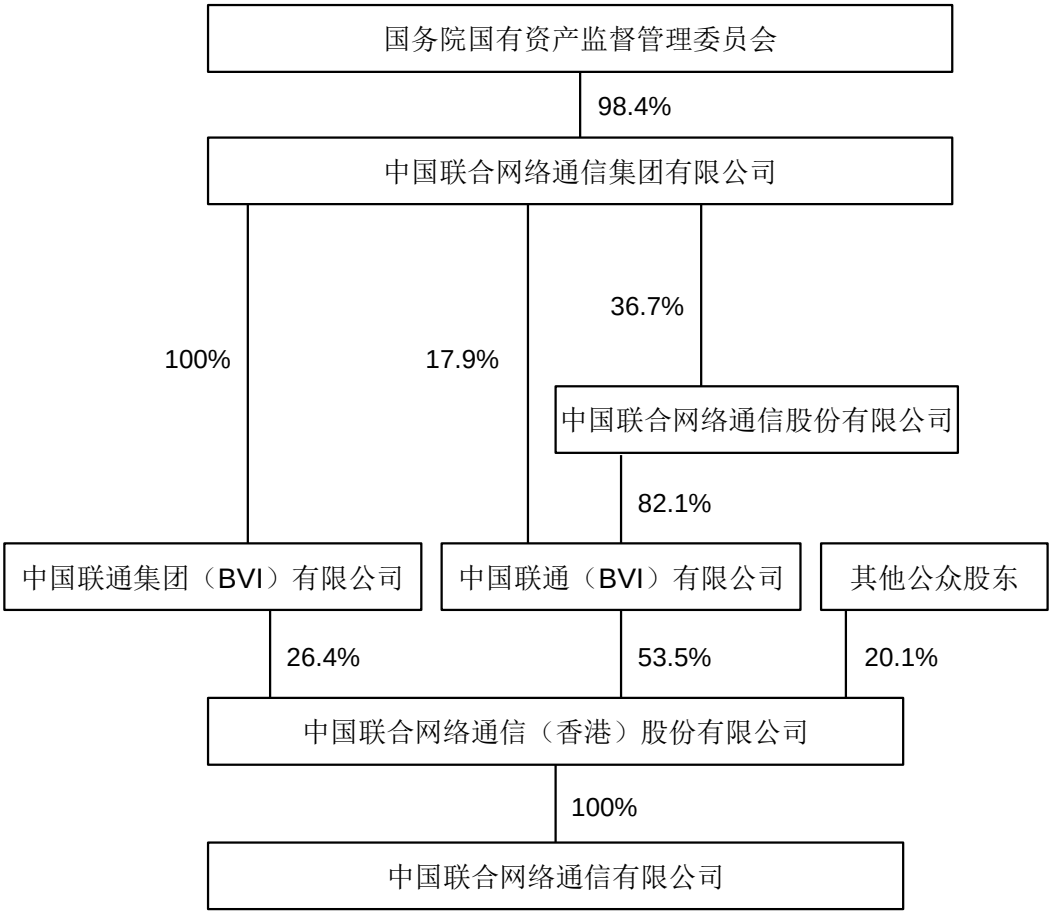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31,536,521 | 18,050,334 | 7,181,851 | 265,067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作为受托人代一中国籍股东持有的 225,722,791 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通红筹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0 年 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分

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联通红筹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与网通红筹公司正式合并，联通红筹公司最终母公司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亦于 2009 年 1 月初正式合并。

目前，联通红筹公司主要通过本公司在中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应增值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红筹公司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总资产为 5,403.2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42.8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为 2,908.77 亿元，净利润为 102.5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联通红筹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期限 | 兼职情况（单位及职务） |
|---|---|---|---|---|---|
| 王晓初 | 董事长 | 男 | 60 | 2015 年 9 月至今 | 联通集团公司董事长、联通 A 股公司董事长、联通红筹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Telefónica S.A 董事.、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国华 | 董事、总裁 | 男 | 58 | 2018 年 8 月至今 | 联通集团董事及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董事、总裁及总法律顾问、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 |
| 李福申 | 董事 | 男 | 56 | 2008 年 11 月至今 | 联通集团董事、联通 A 股公司董事、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 |
| 邵广禄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男 | 54 | 2011 年 11 月至今 | 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买彦州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男 | 50 | 2018 年 2 月至今 | 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期限 | 兼职情况（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副总裁、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 梁宝俊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男 | 49 | 2018 年 2 月至今 | 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朱可炳 | 董事、首席财务官 | 男 | 44 | 2018 年 8 月至今 | 联通集团总会计师、联通 A 股公司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2、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王晓初 | 王晓初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 1989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于 2005 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王晓初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电信局副局长、局长；天津市邮电管理局局长；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 Telefónica S.A.（“Telefónica”，在若干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马德里、纽约及伦敦）董事。王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公司董事长、联通 A 股公司董事长、联通红筹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国华 | 李国华先生，高级经济师，1999 年获得南昌大学、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担任江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江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局长；国家邮政局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现任联通集团董事及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董事、总裁及总法律顾问；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总裁。 |
| 李福申 | 李福申先生，高级会计师，1988 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并于 2004 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先生曾担任原吉林省电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财务部总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经理、网通集团总会计师、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网通”）首席财务官、中国网通执行董事、中国网通联席公司秘书、联通集团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联通运营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董事、联通 A 股公司董事、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 |
| 邵广禄 | 邵广禄先生，高级工程师，198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于 1988 年及 1990 年先后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取得挪威 BI 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9 年取得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邵先生于 1995 年 2 月加入联通集团，曾先后担任联通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及总经理。邵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买彦州 | 买彦州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 年取得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买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网通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并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买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
| 梁宝俊 | 梁宝俊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取得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梁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梁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副总经理、联通 A 股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 |
| 朱可炳 | 朱可炳先生，高级会计师，199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朱先生曾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预算总监、资产管理总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朱先生现任联通集团总会计师、联通 A 股公司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首席财务官。此外，朱先生还担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及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在中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营业收入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通话及月租费收入 | 3,237,665 | 3,907,295 | 4,742,830 |
| 增值业务收入 | 2,453,158 | 2,273,702 | 2,415,271 |
| 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收入 | 14,730,534 | 13,607,428 | 11,735,419 |
|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收入 | 2,604,457 | 1,985,581 | 1,763,467 |
| 网间结算收入 | 1,314,218 | 1,364,826 | 1,418,557 |
| 电路及网元租赁收入 | 1,428,874 | 1,252,811 | 1,150,520 |
| 其他 | 374,318 | 307,454 | 395,310 |
| 小计 | 26,143,224 | 24,699,097 | 23,621,3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 2,584,817 | 2,534,697 | 3,606,858 |
| **合计** | **28,728,041** | **27,233,794** | **27,228,233** |

##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2018 年，公司在市场环境深刻变化、受提速降费及取消长途漫游费等国家监管政策调整、行业激烈竞争、经营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深化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围绕轻触点、轻成本，创新商业模式，加大力度推动互联网化运营转型。截至 2018 年底，本公司拥有约 3.2 亿移动出账用户，其中 4G 用户约 2.2 亿户，约 8,088 万固网宽带用户及约 5,590 万本地电话用户。

### 1. 移动业务

2018 年公司深化互联网化转型，积极打造“五新”联通，开创发展新局面。全面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体系，大力拓展异业触点，积极推进全场景划小承包，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找准客户的痛点和需求创新；打造专属的互联网化产品，持续迭代

优化产品，全面推广腾讯王卡、冰激凌等重点产品，实现收入效益双提升；创新线上拓展模式，做大做强线上营销能力，持续提升 2I2C 业务规模，聚焦名单制客户及重点行业市场，以“信息化平台+应用特权”为切入点，借力互联网化营销工具，线上线下协同营销模式，提升行业客户贡献。移动出账用户全年净增 3,087 万户，达到约 3.2 亿户，移动出账用户 ARPU 为人民币 45.7 元，移动手机数据流量达到 211.8 亿 GB，同比增长 179%。

**2. 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通过填充视频内容和家庭服务产品，优化宽带融合套餐体系，主动应对竞争；开展“新视频 高质量 免费体验”全国营销活动；提升线上引流能力、完善中台运营支撑，大力发展宽带电商化，并通过融合渗透、视频加载、在网延长、价值提升等措施强化用户保有。同时，以家庭融合通信为基础、以家庭组网为切入点、发挥网络优势，布局家庭互联网业务，并借助混改合作伙伴力量，探索家庭互联网领域，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宽带用户净增 434 万户，达到 8,088 万户，宽带用户接入 ARPU 为人民币 44.6 元；FTTH 用户占比达到 82%，同比提高 4.5 个百分点；本地电话用户流失 317 万户，用户总数达到 5,590 万户。

**3. 产业互联网**

聚焦云业务引领，初步建立“云+网+X”政企新融合营销模式，2018 年云计算收入达到 9.6 亿，同比增长 98.7%。大数据聚焦产品、平台、自主研发等核心能力的提升，在政务、金融、交通旅游、安全等行业取得突破，2018 年收入达到 6.1 亿元，同比增长 283.5%。物联网聚焦智慧城市、智能可穿戴、车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强化连接管理平台服务能力，提升使能应用能力，打造端到端解决方案，连接数接近 1.1 亿，2018 年收入达到 20.8 亿，同比增长 47.8%。IT 服务聚焦重点领域垂直赋能，全面提升自主核心能力，发布一站式政务服务、智慧党建、智慧河长综合管理平台、医疗影像云等一系列产业互联网应用产品，2018 年收入达到 56.1 亿元，同比增长 69.2%。

**4. 网络能力**

2018 年，公司全面落实“聚焦”战略，推行以投资收益为导向的科学建设方法，积极探索互联网化网络建设、运营和优化的新模式，从用户角度打造一张覆盖好、上网快的高品质网络。截至 2018 年底，4G 基站达到 98.7 万站，4G 乡镇覆盖率达到 91%，

固定网络方面继续扩大新增区域网络覆盖和 PON+LAN 区域网络改造，宽带端口总数达到 2.15 亿个，其中 FTTH 端口占比 82.3%。传送网新增 WDM/OTN 生产能力 198.2 万波长公里，新建光缆干线 4,781 皮长公里，折合 26.7 万纤芯公里。

公司持续完善国际网络布局。截至 2018 年底，国际海缆资源容量达到 21.75T；互联网国际出口容量 2.2T，回国带宽 2.37T；国际漫游覆盖达到 253 个国家和地区的 616 家运营商。

**5. 市场营销**

（1）品牌策略

2018 年，公司借力冬奥、世界杯、世乒赛等大事件，强化品牌形象、5G、移网及宽带等重点业务宣传，持续通过线上互联网精准传播、线下活动创新推广提升业务口碑。同时，策划发布沃品牌卡通形象、智慧联盟等，深入推进品牌互联网化。

（2）营销策略

2018 年，公司强化危机意识，积极应对竞争，举全局之力，打好经营收官之战。传统有效坚持与创新模式推进并重，多元化渠道发展与提质增效并重，公众与集客市场并重，聚焦重点业务做深做透。通过单变多、单变融的滚雪球模式保有和拓展用户；通过渠道赋能、触点拓展、政企专项突破积极发展用户；强化存量经营，全力提升价值。电子渠道拓宽合作广度，挖掘合作深度，借助合作方宣传优势与各种节庆契机大力开展联合营销，保障 2I2C 发展规模。与阿里、腾讯等合作伙伴打造以“沃云”为品牌的公有云产品；分别与阿里、网宿成立合资公司，建立政企新融合营销模式。

（3）营销渠道

2018 年，公司重点构建以“生态化、大数据、一体化、高体验”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新零售体系。线上进一步拓展合作触点，增强异网用户获取能力，以手厅为核心，构建自有触点网络，大力提高线上渠道合力与集约化能力，将线上渠道打造为增收增效和价值经营的主渠道。线下优化自控门店布局，持续改善社会渠道结构，做好传统渠道互联网化转型。

（4）客户服务

2018 年，公司以 NPS 提升计划为牵引，建立客户口碑一体化运营管理，加速推进

服务互联网化工程和关键流程客户化改造，并聚焦客户痛点难点问题开展攻坚专项行动，实现了客户感知的不断提升。移网 NPS 较上年继续提升 5.1 分，固网宽带 NPS 提升 9.5 分。

### （三）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为电信设备等，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以上情况。2016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6 年 | 供应商一 | 2,534,733 | 25.4% |
| | 供应商二 | 1,924,687 | 19.3% |
| | 供应商三 | 775,896 | 7.8% |
| | 供应商四 | 238,804 | 2.4% |
| | 供应商五 | 209,819 | 2.1% |
| 2017 年 | 供应商一 | 2,251,606 | 28.1% |
| | 供应商二 | 1,099,167 | 13.7% |
| | 供应商三 | 346,322 | 4.3% |
| | 供应商四 | 159,511 | 2.0% |
| | 供应商五 | 120,514 | 1.5% |
| 2018 年 | 供应商一 | 2,278,849 | 23.3% |
| | 供应商二 | 1,457,628 | 14.9% |
| | 供应商三 | 413,069 | 4.2% |
| | 供应商四 | 171,257 | 1.8% |
| | 供应商五 | 157,420 | 1.6% |

### （四）主要客户情况

“沃”品牌是公司打造的全业务品牌，面向大众、家庭、校园、商务四大客户群体建立了涵盖所有创新业务及服务的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沃 4G+、智慧沃家、沃派、沃·商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全业务品牌体系。2016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6 年 | 客户一 | 59,952.24 | 0.22% |
| | 客户二 | 46,341.77 | 0.17%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销售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
| | 客户三 | 44,917.42 | 0.16% |
| | 客户四 | 44,089.60 | 0.16% |
| | 客户五 | 43,476.38 | 0.16% |
| 2017 年 | 客户一 | 73,860.42 | 0.27% |
| | 客户二 | 43,258.84 | 0.16% |
| | 客户三 | 39,158.44 | 0.14% |
| | 客户四 | 30,737.38 | 0.11% |
| | 客户五 | 29,202.26 | 0.11% |
| 2018 年 | 客户一 | 110,308.98 | 0.38% |
| | 客户二 | 103,953.01 | 0.36% |
| | 客户三 | 53,909.28 | 0.19% |
| | 客户四 | 46,317.10 | 0.16% |
| | 客户五 | 37,970.74 | 0.13% |

### （五）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电信相关业务所需主要经营资质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被联通集团授权使用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 序号 | 持证单位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1 | 联通集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 | 工信部 | 2019 年 1 月 6 日-2029 年 1 月 6 日 |
| 2 | 联通集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工信部 | 2019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 |
| 3 | 联通集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文化局 | 2016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1 日 |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一）行业概述

2016 年，我国通信运营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措施，继续推进“提速降费”行动，提升 4G 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 等新型消费，全面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行业保持健康发展。2017 年，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深入落实提速降费，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物联网等新型业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8 年，我国通信业大力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着力提升基础设施能力，助力信息消费活力释放。行业发展稳中有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1. 综合情况行业保持较快发展**

（1）电信业务总量高速增长，电信收入增速保持平稳

根据《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18 年电信业务总量达到 65,556 亿元（按照 2015 年不变单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7.9%，增幅同比提高 61.5 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收入 13,0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增速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

全年固定通信业务收入完成 3,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移动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9,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70.2%，较上年回落 1.7 个百分点。

（2）数据及互联网业务稳定增长，话音等传统业务继续萎缩

在互联网应用的替代作用及取消长途漫游资费双重影响下，2018 年，话音业务收入完成 1,7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7%，在电信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降至 13.7%，比上年下降 4.2 个百分点。

大力拓展光纤宽带接入业务，带动家庭智能网关、视频通话、IPTV 等融合服务加快发展，用户价值不断提升。2018 年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完成 2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5.6%提升到 15.9%；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6,0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从上年的 43.5%提高到 46.6%。IPTV 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9.4%；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72.9%。

**2. 用户规模网络提速和普遍服务效果显著**

（1）电话用户规模稳步扩大，移动电话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2018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1.37 亿户，总数达到 17.5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8.5%。全年净增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49 亿户，总数达到 15.7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112.2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10.2 部/百人。全国已有 24 个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固定电话用户总数 1.82 亿户，比上年末减少 1151 万户，普及率为 13.1 部/百人。

（2）网络提速效果显著，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大幅提升

继续加快光纤带宽升级，接入网络基本实现全光纤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总数达 13.1 亿户，全年净增 1.7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83.4%。4G 用户总数达到 11.7 亿户，全年净增 1.69 亿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07 亿户，全年净增 5884 万户。其中，光纤接入（FTTH/O）用户 3.68 亿户，占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的 90.4%，较上年末提高 6.1 个百分点。宽带用户持续向高速率迁移，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2.86 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70.3%，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31.4 个百分点。

（3）普遍服务继续推进，农村宽带用户增长加速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农村宽带用户全年净增 2364 万户，总数达 1.17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25.2%，增速较城市宽带用户高 11.4 个百分点；在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中占 28.8%，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9 个百分点。

（4）行业融合加深，新业务发展动能强劲

加快培育新兴业务，扎实推进 IPTV、物联网及智慧家庭等新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达 6.71 亿户，全年净增 4 亿户。IPTV 用户比上年末增长 27.1%，全年净增 3316 万户，净增 IPTV 用户占净增光纤接入用户的 44.6%。

**3. 移动数据流量消费继续高速增长**

（1）移动互联网应用加快普及，户均流量翻倍增长

2018 年，各种线上线下服务加快融合，移动互联网业务创新拓展，带动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移动视频直播、餐饮外卖等应用加快普及，刺激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711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9.1%，增速较上年提高 26.9 个百分点。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户均流量（DOU）达 4.42GB/月/户，是上年的 2.6 倍；12 月当月 DOU 高达 6.25GB/月/户。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702 亿 GB，比上年增长 198.7%，在总流量中占 98.7%。

（2）移动短信业务量有所回升，互联网应用替代作用增强

在服务登录和身份认证等应用带动下，移动短信业务量大幅提升。2018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14%（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0.4%）；收入完成 392 亿元，同比增长 9%（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3.2%），增速自年初以来保持正增长态势；移动彩信业务量同比下降 15.9%。互联网应用对话音业务替代效应继续显现。2018 年，全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 2.54 万亿分钟，比上年减少 5.4%。

**4.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

（1）信息网络建设扎实推进，4G 移动网络深覆盖

着力提升网络品质，加快光纤网络建设，完善 4G 网络覆盖深度，不断消除覆盖盲点，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2018 年，全国净增移动通信基站 29 万个，总数达 648 万个。其中 4G 基站净增 43.9 万个，总数达到 372 万个。

（2）光缆加快建设，网络空间综合实力加强

光网改造工作效果显著，4G 移动网络向纵深覆盖。光纤宽带部署规模不断扩大，完成骨干网 IPv6 部署，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 网络覆盖盲点不断消除，移动网络服务质量持续提升。2018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578 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4358 万公里。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截至 12 月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8.8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1.1 亿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0）端口比上年末净增 1.25 亿个，达到 7.8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 84.4%提升至 88%。xDSL 端口比上年末减少 578 万个，总数降至 1646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 2.9%下降至 1.9%。

**5. 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1）东部地区电信业务收入继续占据半壁江山

2018年，东部地区实现电信业务收入6974亿元，占全国电信业务收入比重为53.4%，与上年持平。西部地区收入占23.7%，比上年提升0.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收入占22.9%，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2）东中西部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中部地区增速明显加快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东、中、西部地区 100Mbps 及以上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分别达到 14003 万户、7767 万户和 6871 万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89.9%、149.5%和 124.7%，在本地区宽带接入用户中占比分别达到 71.7%、70.6%和 67.4%。中部地区增速明显加快，增速比东部和西部分别快 59.6 和 24.8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 100M 及以上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较上年末大幅提高 36.2 个百分点。

（3）东中西部移动数据业务均呈现加快发展态势，西部增长超两倍

2018 年，东、中、西部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335 亿 GB、175 亿 GB 和 201 亿 GB，比上年分别增长 176.7%、192.2%和 209.2%，西部增速比东部、中部增速分别高 32.5、1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月户均流量达到 5GB/月/户，比东部和中部分别高 854MB/月/户和 776MB/月/户。

**（二）行业监管情况**

**1．主要监管部门**

国务院下属的工信部是电信行业主要的监管机构，行业监管政策涉及市场准入、价格监管、互联互通、用户服务、网络和信息安全等多方面。

**2．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

（1）在市场准入方面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 WTO。根据承诺，我国对于外资投入电信领域逐步放开。电信业务自 2001 年起就开始对外资进行逐步放开。

2008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后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降低了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但外资比例限制未做调整。根据该规定，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20 亿元降为 10 亿元，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2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再次

明确，电信公司对于外商投资的限制为：限于 WTO 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2）在价格监管方面

电信资费一直是电信监管的重要内容，监管的深入与完善，将有利于开展公平有序的价格竞争。随着电信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市场竞争发展，电信资费管理改革的总体方向是，政府逐步由直接调控资费水平，转向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效、有序的电信市场竞争环境，逐步建立在政府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电信资费的机制，指导监督企业进一步合理降低电信资费水平。具体的监管措施有：

2006 年开始，移动运营商通过大力推广各类套餐进行资费调整，逐步向单向收费靠拢。

2008 年工信部推动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下调、取消了短信业务网内网间的差别定价。2009 年 11 月 18 日，工信部、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调整固定本地电话等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改革部分电信资费管理方式，对固定本地电话等业务资费实行上限管理。通过改革，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和消费者需求，自主确定固定本地电话和小灵通的资费方案，为企业创造了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有利于鼓励固定电话运营企业拓展市场，开展竞争；有利于电信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激发固定电话业务的市场活力，促进电信市场良性发展。

2009 年 12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的通知》，决定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结构，将现行同时收取的本地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两项收费，合并为“长途通话费”一项资费；并明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除 IP 电话外，移动电话在本地、漫游状态下拨打国内长途电话、 国际及台港澳长途电话时，实行单一计费方式，只收取国内、国际及台港澳长途通话费。合并后的国内长途通话费仍实行资费上限管理。该措施的出台统一了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资费结构，有助于推动移动电话资费水平的进一步降低，促进移动业务发展。

2014 年 5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告》，所有电信业务资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企业可以根据市场

情况和用户需求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方案，自主确定具体资费结构、资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2017 年 5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下发《关于实施深入推进提速降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专项行动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网络强国战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深入落实提速降费，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物联网等新型业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在互联互通方面

中国国内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所有互联与结算安排均按照工信部制定的《电信条例》及关于互联安排与结算的细则进行管理。2003 年 10 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了《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取代了原信息产业部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1 年发布的《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办法》。这些规定包括了关于电信服务提供商之间收入分享方法和结算机制及互联协议的具体条款。从 2005 年 11 月起，原信息产业部及工信部分别发布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来调整特定网络上运营商之间的结算标准。根据上述措施，中国联通与包括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在内的其他电信运营商签署了互联协议。

**3．三网融合**

2010年1月，中国政府宣布加速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融合，以实现三网间的网络互连和资源共享，进一步发展语音、数据、电视和其他服务。

2015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政府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实质性开展工作。政府可能会修订有关政策或推出新的规定，以保证三网融合政策的有效实施。随着三网融合的推广，将对电信、广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经营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1．中国电信行业的竞争格局**

2008 年电信重组之后，最终形成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全业务运营商。重组后，电信业形成移动与固定统一、南方与北方统一的市场，三家运营商均拥有全业务牌照。2009 年 1 月 7 日，工信部发放了 3G 牌照，其中中国移动获得 TD-SCDMA 牌照，中国电信获得 CDMA2000 牌照，中国联通获得 WCDMA 牌照，标志中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并分配相应的频谱资源。其中，中国移动获得 130MHz 频谱，包括 1880-1900MHz、2320-2370MHz、2575-2635MHz 频段；中国联通获得 40MHz 频谱，包括 2300-2320MHz、2555-2575MHz 频段；中国电信获得 40MHz 频谱，包括 2370-2390MHz、2635-2655MHz 频段。

2015 年 2 月 27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获得由工信部发放的“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 FDD）”经营许可。工信部同时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 FDD）。

2016 年 5 月 5 日，工信部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并允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上述两项基础电信业务。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 5G 系统在 3000-5000MHz 频段（中频段）内的频率使用规划，这使得我国成为国际上率先发布 5G 系统在中频段内频率使用规划的国家。5G 系统是我国实施″网络强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更是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高地。

从竞争格局上看，三家全业务运营商竞争范围有所扩大，竞争实力有所拉平。随着三家运营商竞争实力差距的缩小，预计未来行业内的竞争程度将会更趋激烈。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三家电信运营商用户数量比较**

单位：亿户

| | 中国联通 | 中国移动 | 中国电信 |
|---|---|---|---|
| 固网电话用户 | 0.56 | - | 1.16 |
| 移动用户 | 3.15 | 9.25 | 3.03 |
| 固网宽带用户 | 0.81 | 1.57 | 1.46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 WTO。根据承诺，我国对于外资投入电信领域

逐步放开。电信业务自 2001 年起就开始对外资进行逐步放开。2008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了修改后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降低了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但外资比例限制未做调整。

根据该规定，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20 亿元降为 10 亿元，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 2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再次明确，电信公司对于外商投资的限制为：限于 WTO 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 十、公司在电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作为全国31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区内提供电信服务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全业务发展优势**

吸收合并网通集团后，本公司固网业务和移动业务发展互为补充，有利于开展固网、移动融合的全业务运营。在中国北方，本公司可积极借助宽带互联网、固话等领域的市场地位发展移动业务；在南方，在加速移动业务发展的同时，本公司可积极利用移动基站的光纤接入资源和无线接入能力，带动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充分体现全业务发展的优势。

**2．基础网络优势**

在中国北方，本公司作为最大的固网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拥有比较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在接入网、互联网、数据通信网和智能网等方面拥有较明显的优势。网络优势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具备了向相关业务延伸的基础和能力，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综合网络系统，对移动及固网业务的综合运营提供支持。GSM网络使用900MHz以及1800MHz频段；WCDMA网络使用2100MHz频段；TD-LTE网络使用2300MHz和2600MHz频段；LTEFDD网络使用1800MHz频段。

**3．3G时代所累积的工作优势**

本公司通过多年的3G运营，积累了大量的流量偏好用户和一定的流量运营经验，目前网上仍保有大量高流量价值用户。同时，在3G时代的品牌建设及宣传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上网快、就选沃”、“选4G、就选沃”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本公司立足于“移动宽带领先”，将3G时代的差异化优势延伸到4G时代，并积极建立新的差异化优势。

截至2018年底，本公司4G基站达到99万个，4G网络人口覆盖率90%，4G平均上下行速率行业领先，网络时延指标保持行业最优。本公司积极推动5G实验，不断提升信息网络的高速传送和接入能力，宽带接入端口总数达到2.15亿，北方主导区域基本具备百兆接入能力。本公司加快推进新一代云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布局，具备强大的IDC及云计算资源能力。

**4．经验丰富及熟悉市场的管理层**

本公司管理层谙熟电信业务及运营，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专注于制订创新业务计划，引导和把握市场商机。除对经营环境变化作出迅速的反应外，本公司管理层适时根据中国电信市场的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发展战略，并执行有力，卓有成效。

#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中国联通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针对公司内外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紧扣企业自身的资源禀赋，制定并实施以聚焦、合作、创新为主要内容的聚焦战略，引领公司未来发展。聚焦战略的核心要义是，坚持重点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深化合作，坚持党的领导，基础业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创新业务聚焦平台类及产业互联网，管理聚焦体制机制创新与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体系，深度开展行业内外合作，加强企业党建和文化建设。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企业战略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基础业务有效发展，创新业务重点突破，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中国联通的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联通公司上下的工作重心放到深刻理解和落实聚焦战略上，以“聚焦、创新、合作”为核心，基础业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地区。

##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国内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委派和更换董事、确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等事项作出决定。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他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经出资者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出资者授予的职权。本公司董事会目前有七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出资方负责。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根据投资方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最近三年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面向全国提供全方位的电信服务，包括移动宽带（WCDMA、LTE FDD、TD-LTE）、固网宽带、GSM、固网本地电话、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数据通信服务以及

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本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已经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和联通集团的授权，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投资方违反上述《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本公司具有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五）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投资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十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通红筹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联通 A 股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联通 BVI 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联通国际”）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红筹公司控制 |
|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内蒙古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四川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分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 公司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 --- |
|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该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
| 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 | 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该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 |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通 A 股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联通 A 股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联通 A 股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联通 A 股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本公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 关联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入项目：** | | | | |
| 网间结算收入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7,298 | 9,363 | 7,405 |
| 综合服务收入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8,480 | 7,019 | 5,197 |
| 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836 | 222 | 261 |
|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34,919 | 35,853 | 28,340 |
| 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 | 铁塔公司 | 23,530 | 26,747 | 15,100 |
| 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收入 | 其他关联法人 | 11,194 | 6,044 | 2,444 |
| 出售资产利息收入 | 铁塔公司 | 4,927 | 75,465 | 80,894 |
|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4,974 | 850 | - |
|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 | 9 | - |
| **支出项目：** | | | | |
| 支付网间结算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30,244 | 28,220 | 14,151 |
| 支付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4,331 | 3,044 | 4,157 |
| 通信资源租用及其相关服务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27,675 | 26,972 | 32,615 |

| | 关联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性租赁和服务费用 | 铁塔公司 | 1,598,181 | 1,652,429 | 1,488,701 |
|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租赁费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90,876 | 171,979 | 159,880 |
| 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205,451 | 241,126 | 448,718 |
| 共享服务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7,719 | 8,336 | 10,364 |
| 物资采购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3,351 | 6,015 | 8,804 |
| 物资采购支出 | 其他关联法人 | 15,792 | - | - |
|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290,520 | 269,947 | 254,099 |
| 综合服务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23,088 | 127,412 | 168,989 |
| 综合服务支出 | 其他关联法人 | 10,811 | - | - |
| 电路及通信设施租赁及其相关服务支出 | 其他关联法人 | 5,811 | 2,946 | -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9,283 | 3,376 | 1,049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20 | 5 | - |
| 自联通集团借款利息支出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035 | 7,043 | - |
| 自合营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104 | 135 | - |
| 向联通红筹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50,713 | 103,136 | 124,451 |
| **关联公司存款与借款：** | | | | |
| 净吸收/（提取）存款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233,588 | -11,189 | 239,704 |
| 净吸收存款 |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1,811 | 1,230 | - |
|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355,800 | 70,000 | - |
| 自联通集团借款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304,212 | 523,688 | 134,426 |
| 自联通红筹取得的借款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1,212,888 | 2,283,153 | 3,490,232 |
| 自合营公司借款 |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 | 10,000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890,002 | 116,799 | 719,308 |
| 铁塔公司 | 85,992 | 322,142 | 2,264,666 |
|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 375 | 375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5,842 | 2,093 | 99 |
| **合计** | **982,211** | **441,409** | **2,984,073** |

（2）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 2,654,514 | 3,473,440 | 6,255,526 |
| 铁塔公司 | 273,035 | 287,533 | 495,691 |
| 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 | 3,983 | 5,246 | - |
| 其他关联法人 | 9,508 | 1,794 | 4,941 |
| **合计** | **2,941,040** | **3,768,013** | **6,756,158**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通集团制定了《中国联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作为联通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问题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的总体原则、管理职责、定价原则、审批权限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集团总部负责审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内容、合作模式、定价原则、豁免申请上限，拟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文本，办理监管部门报批手续，确认上市公司可执行关联交易额度并按月度检查执行情况。

###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总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平交易规范和一般商业惯例。

##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出资人

本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国内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委派和更换董事、确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等事项作出决定。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他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

### （二）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投资方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投资方报告工作；

2、执行投资方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拟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投资方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投资方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根据投资方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内部控制**

本公司按照 COSO 风险控制框架，持续改善可加强控制环境的政策、标准及控制程序的实施。本公司在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层面上标准化了监督财务报告及期末财务结账方面的控制程序，并提升了绩效分析程序及控制；重组完成后及时统一了会计政策及会计标准，增加了会计手册内容并清楚列明根据适用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关键控制及程序；额外聘请了在财务报告方面拥有经验，及熟悉国际会计惯例的专业会计人员，并且增加了对财务及会计人员在会计准则方面的技术培训；建立及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准则、员工职业道德守则、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举报机制；根据本公司的企业风险评估结果，对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以改善对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办法。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联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基于清晰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有效的授权审批和问责制度、明确的目标、政策和程序、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健全的财务会计系统、持续的运营表现分析和监察等，并涵盖了本公司

所有业务和交易。本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不断加强 IT 内控建设，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并确保数据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可靠。部分重点内部控制流程规范如下：

**1、资金管理**

本公司对资金统一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总部、省、地市及县四级公司分别开设收入归集专户。总部、省及地市三级公司分别开设经营性、资本性支出透支专户。

银行系统将各级公司收入资金每日上划至总部银行账户。非自动上划的收入账户资金，各公司按照总部的要求，至少每五个工作日一次上缴至可自动上划的收入账户中。各公司按照总部制定的上划规则按时、足额进行资金上缴。各收入账户资金只收不支。

各级公司每月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目标，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公司申请次月透支专户的月累计支付透支额度。总部根据各省公司上报的需求和资金预算，每月核定各透支专户的透支额度，各省公司根据总部核定的透支额度再行核定所属各地市公司各透支专户的透支额度，并由当地承办银行在网银上进行设定。

**2、固定资产盘点和减值**

本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实地清查盘点。资产专业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盘点计划组织各资产使用和维护部门及时进行实物盘点并进行监盘，核对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资产存放地点、资产状态，注意发现闲置或损坏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盘点完成后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本公司固定资产专业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本专业资产的使用状况和市场情况在每年年度中期和年末进行资产核查和减值分析，填报《固定资产核查及减值申报表》，确认本专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并明确意见，若存在资产减值应同时提交资产减值相关证据。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

**3、市场策略及产品规划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市场策略和产品规划审批制度。市场线部门根据本公司中长期市场规划，必要时参考第三方机构的研究报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分析等，分别提出本公司总体市场发展策略和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发展策略，共同讨论后形成年度市场策略初稿。经本公司市场前台和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年度

市场策略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其制定的合理性后，进行完善和补充，并报总裁办公会审批年度市场策略。

本公司产品规划部门负责征集、汇总并分析各前台部门、分公司提出的产品规划需求与建议，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战略、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信息，参照企业发展战略、综合滚动规划等制定产品发展规划初稿，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发展规划进行讨论，其中网络建设及维护部门、业务支撑部门等重点关注创新产品实现的可行性，市场前台部门重点关注市场需求与产品功能，信息化部关注计费系统的支撑分析，财务部门了解业务情况、判断收入实现后的财务处理方式及盈利分析，形成送审稿。产品管理委员会或总裁办公会对产品规划进行审议并发布。

**4、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依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管理层下设信息披露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信息披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办法规定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机构须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供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 A 股公司和间接控股的红筹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界定的股价敏感信息以及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需对外披露的其他信息。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及甄别，并按需对外披露信息的性质和审批权限分别报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批后，统一对外披露。

**（五）人力资源管理**

中国联通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机制创新，追求公司与员工的和谐发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深入贯彻集团发展战略，实施积极的、竞争性的人力资源政策，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公司以提升效率为核心，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结构。合理控制用工管理总量；优化队伍配置结构；有效规范用工管理,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

公司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完善与效益相匹配的人工成本管理体系。配套营销费用压降、利润目标达成，实施有增有减的专项薪酬奖惩；应用人工成本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对存量人工成本实施有增有减的调整；支持运营模式转换、用工结构调整，边界清晰、规则明确地实行人工成本管理；强化不同群体间薪酬分配管控，构建公平和谐的内部分配关系。

公司以推进各级经营管理团队结构优化和能力建设为目标，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持续推进各级经营管理团队结构优化和能力建设；积极培养各级管理经营团队的业务能力。

**（六）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有较为完备的内部审计部门，并设常驻各省分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作出汇报，并独立于本公司之日常运作及会计职务。内部审计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为重点，围绕保证经营的效益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法律法规的遵循性，组织开展了内控评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为本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减低经营风险及提高经济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本公司遵循集中与授权相结合原则，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投资主体、网络层面和专业属性等内容分为不同管理类别，总部、省分公司根据各自管理权限负责对相应类别项目进行审批，总部、省分公司、地市分公司根据管理职责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与管理。

**（八）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

本公司由总部统一进行对外融资，未经总部允许，下属公司不得开展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业务。未经总部允许，下属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九）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对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共享服务等主要类型的关联交易实行年度限额管理，将相关关联交易的年度可执行上限在下属公司进行分配。各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得超过可执行上限，并不得在各交易类别中调剂使用。对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根据预计交易额不同，履行相应申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十）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向子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长），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平台充分行使股东管理监督职能，并督促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防范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本公司履行的股东职责主要包括：子公司章程

修订及修改、参与重大决策、管理者选择、资产收益权利、股份转让及股东权利保护等。

###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为加强预案管理与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事件能力，联通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国联通风险管控、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国联通应急管理办法》、《中国联通预案管理办法》和《中国联通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本公司依据上述办法，建立健全预案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构建风险预控、常态管理和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模式。落实工作职责，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进行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92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525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3,171,881 | 3,365,800 | 2,373,0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991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5,951 | 12,33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00,635 | 1,896,781 | 1,757,653 |
| 预付款项 | 395,663 | 373,691 | 394,810 |
| 其他应收款 | 322,059 | 787,423 | 3,414,825 |
| 存货 | 236,319 | 221,540 | 239,629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同资产 | 125,44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5,073 | 560,754 | 507,275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54,065** | **7,221,940** | **8,699,6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1,592 | 18,79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52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972,388 | 3,560,171 | 3,342,331 |
| 长期应收款 | 7,935 | 17,015 | 18,189 |
| 固定资产 | 33,982,302 | 36,199,430 | 36,935,636 |
| 在建工程 | 4,157,942 | 5,163,235 | 7,845,171 |
| 无形资产 | 2,554,338 | 2,560,952 | 2,624,663 |
| 开发支出 | 46,248 | 28,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6,352 | 916,079 | 1,304,8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4,846 | 454,257 | 450,4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2,550 | 134,856 | 173,9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985,425** | **49,055,586** | **52,714,033** |
| **资产总计** | **53,439,490** | **56,277,526** | **61,413,659** |
| 短期借款 | 1,507,000 | 1,181,426 | 4,766,735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11,013,598 | 11,923,888 | 14,008,387 |
| 预收款项 | 32,810 | 4,980,597 | 4,748,412 |
| 合同负债 | 4,281,22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2,605 | 579,826 | 492,379 |
| 应交税费 | 90,367 | 106,269 | 72,273 |
| 其他应付款 | 2,121,734 | 1,666,476 | 3,277,9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6,374 | 3,033,209 | 2,005,3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8,543 | 899,083 | 3,595,8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14,252** | **24,370,775** | **32,967,360** |
| 长期借款 | 1,304,418 | 1,417,312 | 3,709,777 |
| 应付债券 | 99,899 | 1,798,133 | 3,587,543 |
| 长期应付款 | 6,248 | 32,152 | 26,41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574 | 6,413 | 7,070 |
| 递延收益 | 360,903 | 297,548 | 297,4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23 | 1,678 | 1,472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79,464** | **3,553,237** | **7,629,748** |
| **负债合计** | **24,293,716** | **27,924,012** | **40,597,108** |
| 实收资本 | 21,304,480 | 21,304,480 | 13,809,168 |
| 资本公积 | 1,035,617 | 890,368 | 881,207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618 | 12,752 | 11,193 |
| 一般风险准备 | 47,609 | 22,937 | 3,516 |
| 盈余公积 | 2,812,050 | 2,777,835 | 2,777,835 |
| 未分配利润 | 3,847,797 | 3,315,444 | 3,306,1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 **29,059,170** | **28,323,817** | **20,789,0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605 | 29,697 | 27,50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145,775** | **28,353,514** | **20,816,55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3,439,490** | **56,277,526** | **61,413,659** |

##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28,728,041 | 27,233,794 | 27,228,233 |
| 减：营业成本 | 21,093,100 | 20,535,237 | 21,041,819 |
| 税金及附加 | 137,678 | 124,867 | 106,302 |
| 销售费用 | 3,512,031 | 3,401,449 | 3,458,396 |
| 管理费用 | 2,251,144 | 2,088,039 | 1,954,624 |
| 研发费用 | 87,223 | - | - |
| 财务费用 | 59,456 | 382,652 | 431,838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497 | 394,712 | 414,2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356,842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470 | -641 | -1,422 |
| 加：投资收益（减：损失） | 228,000 | 150,141 | 39,331 |
| 加：资产处置收益（减：损失） | -397,088 | -348,895 | -35,418 |
| 其他收益 | 18,521 | 19,640 | - |
| 二、营业利润 | 1,056,975 | 127,085 | -176,4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74,268 | 104,441 | 140,296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031 | 18,216 | 19,497 |
| 三、利润总额 | 1,072,212 | 213,309 | -55,7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4,517 | 62,378 | -5,106 |
| 四、净利润 | 817,694 | 150,931 | -50,5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1,517 | 148,740 | -51,059 |
| 少数股东损益 | 6,177 | 2,192 | 466 |

###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164,787 | 29,124,631 | 28,535,464 |
| 收到的税款返还 | 40,340 | 60,226 | 310,70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666 | 187,382 | 172,3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13,794 | 29,372,239 | 29,018,5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408,272 | 14,996,529 | 15,910,4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23,569 | 4,083,311 | 3,724,1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32,881 | 808,738 | 1,076,274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853 | 392,928 | 390,0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41,574 | 20,281,506 | 21,100,9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72,219 | 9,090,733 | 7,917,6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30 | 21,1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773 | 2,211,796 | 624,59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371 | 1,650 | 7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6,095 | 50,319 | 6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1,239 | 2,269,794 | 647,1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624,761 | 6,545,839 | 10,146,731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5,601 | 76,773 | 25,337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8,850 | 70,666 | 4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9,212 | 6,693,278 | 10,172,55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6,387,973 | -4,423,483 | -9,525,3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730 | 7,495,312 | 27,04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627,537 | 13,839,879 | 19,107,66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398 | 1,230 | 239,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13,665 | 21,336,421 | 19,374,40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837,218 | 23,252,597 | 16,622,3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16,279 | 1,752,085 | 865,51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982 | 73,230 | 157,6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21,479 | 25,077,912 | 17,645,5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3,407,814 | -3,741,491 | 1,728,88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64 | -1,258 | 6,04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2,403 | 924,500 | 127,17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22,240 | 2,197,739 | 2,070,564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99,837 | 3,122,240 | 2,197,739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215,517 | 2,721,498 | 1,590,11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00 | -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1,675,125 | 1,778,989 | 1,670,505 |
| 预付款项 | 535,243 | 468,718 | 344,132 |
| 其他应收款 | 288,132 | 713,810 | 3,509,537 |
| 存货 | 54,020 | 48,891 | 64,444 |
| 合同资产 | 125,44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76,736 | 504,953 | 472,345 |

| 项目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71,187** | **6,237,858** | **7,651,0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5 | 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5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365,918 | 4,714,287 | 5,652,198 |
| 长期应收款 | 7,825 | 17,015 | 18,189 |
| 固定资产 | 33,586,764 | 35,944,486 | 35,759,216 |
| 在建工程 | 4,109,112 | 4,972,358 | 7,697,639 |
| 无形资产 | 2,449,526 | 2,457,186 | 2,543,413 |
| 开发支出 | 43,663 | 28,02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3,996 | 912,825 | 1,299,4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514 | 436,023 | 425,4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2,550 | 134,856 | 173,9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779,945** | **49,617,134** | **53,569,649** |
| **资产总计** | **52,251,132** | **55,854,992** | **61,220,728** |
| 短期借款 | 1,622,000 | 1,711,426 | 5,365,479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10,749,370 | 11,621,814 | 14,426,955 |
| 预收款项 | 34,340 | 4,886,684 | 4,679,860 |
| 合同负债 | 4,168,35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9,643 | 551,509 | 468,923 |
| 应交税费 | 74,339 | 96,129 | 54,284 |
| 其他应付款 | 1,571,378 | 1,419,165 | 3,031,0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6,244 | 3,033,209 | 2,005,3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9,618 | 899,083 | 3,595,8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715,288** | **24,219,019** | **33,627,703** |
| 长期借款 | 1,304,418 | 1,417,312 | 3,709,777 |
| 应付债券 | 99,899 | 1,798,133 | 3,587,543 |
| 长期应付款 | 73,818 | 32,152 | 26,412 |
| 递延收益 | 355,768 | 295,273 | 296,7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33,902** | **3,542,871** | **7,620,447** |
| **负债合计** | **23,549,191** | **27,761,889** | **41,248,150** |

| 项目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 | 21,304,480 | 21,304,480 | 13,809,168 |
| 资本公积 | 1,316,745 | 1,172,341 | 358,647 |
| 盈余公积 | 2,812,050 | 2,777,835 | 2,777,835 |
| 未分配利润 | 3,268,667 | 2,838,446 | 3,026,9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701,941** | **28,093,102** | **19,972,5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251,132** | **55,854,992** | **61,220,728** |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6,341,122 | 25,194,398 | 24,558,528 |
| 减：营业成本 | 18,925,247 | 18,876,284 | 18,924,488 |
| 税金及附加 | 126,170 | 112,772 | 89,558 |
| 销售费用 | 3,577,349 | 3,423,085 | 3,457,338 |
| 管理费用 | 2,149,998 | 1,938,438 | 1,834,213 |
| 研发费用 | 29,677 | 15,191 | - |
| 财务费用 | 165,104 | 439,718 | 456,4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03 | 376,730 | 395,491 |
| 信用减值损失 | 343,559 | - | - |
| 加：投资收益（减：损失） | 233,020 | 153,802 | 37,84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损失） | -30 | - | - |
| 加：资产处置收益（减：损失） | -396,815 | -345,820 | -22,864 |
| 其他损益 | 14,957 | 17,384 | - |
| 二、营业利润 | 873,548 | -162,455 | -583,9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337 | 102,139 | 130,0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347 | 18,726 | 16,064 |
| 三、利润总额 | 885,538 | -79,042 | -470,0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3,379 | -10,561 | -119,123 |
| 四、净利润 | 672,159 | -68,482 | -350,904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287,902 | 26,418,967 | 24,582,430 |
| 收到的税款返还 | 40,340 | 60,226 | 309,98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27 | 145,447 | 159,0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26,268 | 26,624,641 | 25,051,4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902,680 | 12,903,407 | 12,602,71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196,425 | 3,914,488 | 3,579,5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4,109 | 626,579 | 870,962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5,327 | 368,545 | 364,5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208,541 | 17,813,019 | 17,417,7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17,727** | **8,811,622** | **7,633,6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291 | 2,209,595 | 2,000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622,69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922 | 20,961 | 4,0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876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9,941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6,030 | 2,230,556 | 628,7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5,406,754 | 6,425,457 | 10,129,45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57,741 | 101,062 | 353,783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771 | 1,130,062 | 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61,267 | 7,656,581 | 10,483,3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4,635,237** | **-5,426,026** | **-9,854,57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495,312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267,937 | 18,303,343 | 24,526,99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67,937 | 25,798,655 | 24,526,99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9,932,964 | 27,381,040 | 21,870,01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26,438 | 1,770,632 | 878,815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59,402 | 29,151,673 | 22,748,8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4,091,465** | **-3,353,017** | **1,778,16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64 | -1,258 | 6,04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2,190** | **31,320** | **-436,69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17,118 | 1,585,798 | 2,022,497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9,308 | 1,617,118 | 1,585,798 |

##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 （一）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范围与 2015 年度相比，增加一家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与联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91%的股权，该公司 2016 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一家子公司。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 2017 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合并范围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三家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资设立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联通红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资设立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33 | 0.30 | 0.26 |
| 速动比率（倍） | 0.32 | 0.29 | 0.26 |
| 资产负债率（%） | 45.46 | 49.62 | 66.10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5.13 | 13.67 | 14.02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上述财务指标未作年化处理，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二）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7 | 0.68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 | 1.49 | -0.55 |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

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97,088 | -348,894 | -35,41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5,713 | 25,336 | 21,382 |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67,076 | 98,745 | 118,914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59,031 | -18,216 | -19,49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3,201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4,664 | 60,239 | -22,287 |
| **合计** | **-215,465** | **-182,790** | **63,094** |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四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54,065 | 13.95% | 7,221,940 | 12.83% | 8,699,626 | 14.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985,425 | 86.05% | 49,055,586 | 87.17% | 52,714,033 | 85.83% |
| **资产总计** | **53,439,490** | **100.00%** | **56,277,526** | **100.00%** | **61,413,659** |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41.37 亿元、5,627.75 亿元和 5,343.95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资产较 2016 年末进一步下降 513.61 亿元，减少 8.36%。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83.80 亿元，下降 5.04%。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86.35%。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171,881 | 42.55% | 3,365,800 | 46.61% | 2,373,095 | 27.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991 | 1.03%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5,951 | 0.22% | 12,338 | 0.1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00,635 | 25.50% | 1,896,781 | 26.26% | 1,757,653 | 20.20% |
| 预付款项 | 395,663 | 5.31% | 373,691 | 5.17% | 394,810 | 4.54% |
| 其他应收款 | 322,059 | 4.32% | 787,422 | 10.90% | 3,414,825 | 39.25% |
| 存货 | 236,319 | 3.17% | 221,540 | 3.07% | 239,629 | 2.75% |
| 合同资产 | 125,443 | 1.68%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5,073 | 16.43% | 560,754 | 7.76% | 507,275 | 5.83%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54,065** | **100.00%** | **7,221,939** | **100.00%** | **8,699,625** |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达到了 869.96 亿元、722.19 亿元和 745.4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7%、12.83%和 13.95%。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47.77 亿元，下降 16.99%，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少。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1 亿元，上升了 3.21%。

目前本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平稳，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7.31 亿元、336.58 亿元和 317.1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8%、46.61%和 42.5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99.27 亿元，上升 41.83%，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9.39 亿元，下降 5.76%。

公司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足，保证了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是一般用户使用电信服务产生的应收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75.77 亿元、189.68 亿元和 190.0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0%、26.26%和 25.50%。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91 亿元，增长了 7.92%。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0.39 亿元，增长 0.20%。

本公司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减坏账准备列示。对于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由一般用户使用电信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与经上述单独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本公司授予不同电信用户的信用政策，本公司对除满足特定信用评估标准规定以外的个人用户，就信用期结束后账龄超过 3 个月的款项提取全额的坏账准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分别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4.64 亿元、35.69 亿元和 29.25 亿元进行了核销，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其

个别欠款金额对本公司并不重大。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售铁塔资产相关款项、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1.48 亿元、78.74 亿元和 32.2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5%、10.90%和 4.32%。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62.74 亿元，下降 76.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底收回出售铁塔对价。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6.54 亿元，下降 59.10%。主要是由于受新会计准则影响，2018 年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在合同资产核算。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方式以及组合方式（组合为其他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4）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手机等通讯终端、手机识别卡（如 SIM 卡、USIM 卡等）及配件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96 亿元、22.15 亿元和 23.6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3.07%和 3.17%。截至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1 亿元，降低 7.55%，主要是因为各项存货尤其是手机及通信终端存货减少。截至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 亿元，上升 6.67%。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21,592 | 0.04% | 18,795 | 0.0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526 | 0.04% | - | 0.00% | -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972,388 | 8.64% | 3,560,171 | 7.26% | 3,342,331 | 6.34% |
| 长期应收款 | 7,935 | 0.02% | 17,015 | 0.03% | 18,189 | 0.03% |
| 固定资产 | 33,982,302 | 73.90% | 36,199,430 | 73.79% | 36,935,636 | 70.07% |
| 在建工程 | 4,157,942 | 9.04% | 5,163,235 | 10.53% | 7,845,170 | 14.88% |
| 无形资产 | 2,554,338 | 5.55% | 2,560,952 | 5.22% | 2,624,663 | 4.98%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开发支出 | 46,248 | 0.10% | 28,000 | 0.06% | -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6,352 | 0.82% | 916,079 | 1.87% | 1,304,813 | 2.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4,846 | 0.45% | 454,257 | 0.93% | 450,476 | 0.8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2,550 | 1.44% | 134,856 | 0.27% | 173,959 | 0.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985,425** | **100.00%** | **49,055,586** | **100.00%** | **52,714,033** | **100.00%** |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693.56 亿元、3,619.94 亿元和 3,398.2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7%、73.79%和 73.90%。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3.62 亿元，降低 1.99%。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21.71 亿元，降低 6.1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被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

（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网络工程和通用基础设施工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合计分别为 784.52 亿元、516.32 亿元和 415.79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10.53%和 9.04%。截至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68.19 亿元，下降 34.19%。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00.53 亿元，降低了 19.4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发行人开展了长账龄工程项目的清理工作。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14,252 | 92.68% | 24,370,775 | 87.28% | 32,967,360 | 81.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79,464 | 7.32% | 3,553,237 | 12.72% | 7,629,748 | 18.79%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24,293,716** | **100.00%** | **27,924,012** | **100.00%** | **40,597,108** | **100.00%**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9.71 亿元、2,792.40 亿元和 2,429.37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1,267.31 亿元，降幅为 31.22%，主要是由于当期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都明显减少。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63.03 亿元，减幅 13.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85.77%。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507,000 | 6.69% | 1,181,426 | 4.85% | 4,766,735 | 14.46%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11,013,598 | 48.92% | 11,923,887 | 48.93% | 14,008,387 | 42.49% |
| 预收款项 | 32,810 | 0.15% | 4,980,597 | 20.44% | 4,748,412 | 14.40% |
| 合同负债 | 4,281,221 | 19.02%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2,605 | 3.65% | 579,826 | 2.38% | 492,379 | 1.49% |
| 应交税费 | 90,367 | 0.40% | 106,269 | 0.44% | 72,273 | 0.22% |
| 其他应付款 | 2,121,734 | 9.42% | 1,666,476 | 6.84% | 3,277,989 | 9.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6,374 | 10.24% | 3,033,209 | 12.45% | 2,005,372 | 6.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8,543 | 1.50% | 899,083 | 3.69% | 3,595,813 | 10.91%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14,252** | **100.00%** | **24,370,775** | **100.00%** | **32,967,360** | **100.00%**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76.67 亿元、118.14 亿元和 150.7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6%、4.85%和 6.69%。截至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58.53 亿元，下降了 75.22%。截至 2018 年末，短期

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2.56 亿元，上升了 27.56%。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0.84 亿元、1,192.39 亿元和 1,101.3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9%、48.93%和 48.92%。截至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08.45 亿元，下降 14.88%。截至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1.03 亿元，下降 7.63%。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74.84 亿元、498.06 亿元和 3.2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0%、20.44%和 0.15%。截至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3.22 亿元，增长了 4.89%。

截至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94.78 亿元，主要由于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的合同负债为 428.12 亿元，与以前年度预收款项金额水平大致相当。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7.80 亿元、166.65 亿元和 212.17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6.84%和 9.42%。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61.15 亿元，减少 49.16%。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5.52 亿元，增长 27.3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1,304,418 | 73.30% | 1,417,312 | 39.89% | 3,709,777 | 48.62% |
| 应付债券 | 99,899 | 5.61% | 1,798,133 | 50.61% | 3,587,543 | 47.02% |
| 长期应付款 | 6,248 | 0.35% | 32,152 | 0.90% | 26,412 | 0.3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574 | 0.37% | 6,413 | 0.18% | 7,070 | 0.09%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收益 | 360,903 | 20.28% | 297,548 | 8.37% | 297,475 | 3.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23 | 0.08% | 1,678 | 0.05% | 1,472 | 0.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79,464** | **100.00%** | **3,553,236** | **100.00%** | **7,629,749** | **100.00%**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2.97 亿元、355.32 亿元和 177.95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79%、12.72%和 7.32%。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70.98 亿元、141.73 亿元和 130.44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62%、39.89%和 73.30%。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229.25 亿元，下降 61.80%，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新增长期借款有所减少，偿还长期借款的数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1.29 亿元，下降 7.97%。

（2）应付债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58.75 亿元、179.81 亿元和 9.99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2%、50.61%和 5.61%。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78.94 亿元，降幅 49.88%，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减少 169.82 亿元，下降 94.44%，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3 年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43%，每年付息一次。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 3 年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07%，每年付息一次。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 3 年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13,794 | 29,372,239 | 29,018,5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41,574 | 20,281,506 | 21,100,9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72,219 | 9,090,733 | 7,917,6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持续经营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1,239 | 2,269,794 | 647,181 |
| 持续经营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39,212 | 6,693,278 | 10,172,551 |
| 终止经营业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 -6,387,973 | -4,423,483 | -9,525,3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13,665 | 21,336,421 | 19,374,4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21,479 | 25,077,912 | 17,645,5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流出） | -3,407,814 | -3,741,491 | 1,728,88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64 | -1,258 | 6,04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2,403 | 924,500 | 127,17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22,240 | 2,197,739 | 2,070,564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99,837 | 3,122,240 | 2,197,739 |

从经营性现金流来看，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91.76 亿元、909.07 亿元和 947.22 亿元。从经营性现金流入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其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所经营移动及固网通信业务以及增值业务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53.55 亿元、2,912.46 亿和 3,016.48 亿元。从经营性现金流出来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主要为本公司正常运

营所需支出的现金流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1.04 亿元、1,499.65 亿元和 1,540.83 亿元。

从投资性现金流来看，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952.54 亿元、442.35 亿元和 638.80 亿元。从持续经营业务投资性现金流入来看，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62.46 亿元、221.18 亿元和 10.88 亿元。从持续经营业务投资性现金流出来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是投资性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 1,014.67 亿元、654.58 亿元和 562.48 亿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流入 172.89 亿元、流出 374.15 亿元和流出 340.78 亿元。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看，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10.77 亿元、1,383.99 亿元和 562.75 亿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62.23 亿元、2,325.26 亿元和 883.72 亿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33 | 0.30 | 0.26 |
| 速动比率（倍） | 0.32 | 0.29 | 0.26 |
| 资产负债率（%） | 45.46 | 49.62 | 66.1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13 | 13.67 | 14.02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同“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电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购建通信设备的资本支出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信用借款和债务发行，因此通信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报

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截至 2018 年末为 45.4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0.30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9 和 0.32。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02 倍、13.67 倍和 35.13 倍。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整体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在国际电信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资本结构合理。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8,728,041 | 27,233,794 | 27,228,233 |
| 减：营业成本 | 21,093,100 | 20,535,237 | 21,041,8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7,678 | 124,867 | 106,302 |
| 销售费用 | 3,512,031 | 3,401,449 | 3,458,396 |
| 管理费用 | 2,251,142 | 2,038,845 | 1,954,624 |
| 研发费用 | 87,223 | 49,194 | - |
| 财务费用 | 59,456 | 382,652 | 431,838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497 | 394,712 | 414,245 |
| 信用减值损失 | 356,842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470 | -641 | -1,422 |
| 加：投资收益（减：损失） | 228,000 | 150,141 | 39,331 |
| 加：资产处置收益（减：损失） | -397,088 | -348,895 | -35,418 |
| 其他收益 | 18,521 | 19,640 | - |
| 二、营业利润 | 1,056,975 | 127,085 | -176,499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74,268 | 104,441 | 140,296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031 | 18,216 | 19,497 |
| 三、利润总额 | 1,072,212 | 213,309 | -55,7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4,518 | 62,378 | -5,106 |
| 四、净利润 | 817,694 | 150,931 | -50,5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1,517 | 148,740 | -51,059 |
| 净利润率 | 2.85% | 0.55% | -0.19% |
| 毛利率 | 26.58% | 24.60% | 22.72% |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2.82 亿元、2,723.38 亿元和 2,872.80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4.18 亿元、2,053.52 亿元和 2109.31 亿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72%、24.60%和 26.58%。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6 亿元、15.09 亿元和 81.77 亿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19%、0.55%和 2.85%。

2017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0.56 亿元，涨幅为 0.02%。201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49.42 亿元，上涨 5.49%。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合并营业收入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通话及月租费收入 | 3,237,665 | 3,907,295 | 4,742,830 |
| 增值业务收入 | 2,453,158 | 2,273,702 | 2,415,271 |
| 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 | 14,730,534 | 13,607,428 | 11,735,419 |
|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收入 | 2,604,457 | 1,985,581 | 1,763,467 |
| 网间结算收入 | 1,314,218 | 1,364,826 | 1,418,557 |
| 电路及网元租赁收入 | 1,428,874 | 1,252,811 | 1,150,520 |
| 其他 | 374,318 | 307,454 | 395,310 |
| 小计 | 26,143,224 | 24,699,097 | 23,621,3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 2,584,817 | 2,534,697 | 3,606,858 |
| **合计** | **28,728,041** | **27,233,794** | **27,228,23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宽带、数据及互联网收入业务收入业务占比最大，其次为通话及月租费收入，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72%、24.60%和 26.58%。2017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通信商品成本减少带来的其他业务支出减少、营业成本下降所致。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3,512,031 | 12.23% | 3,401,449 | 12.49% | 3,458,396 | 12.70% |
| 管理费用 | 2,251,144 | 7.84% | 2,038,845 | 7.49% | 1,954,624 | 7.18% |
| 财务费用 | 59,456 | 0.21% | 382,652 | 1.41% | 431,838 | 1.59% |
| **合计** | **5,822,631** | **20.27%** | **5,822,946** | **21.38%** | **5,844,858** | **21.47%**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1.04%。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渠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用户保有成本及客服成本、固网业务客户接入成本和固网业务客户获取成本。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5.84 亿元、340.14 亿元和 351.2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12.49%和 12.23%，符合电信行业特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渠道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户保有成本及客服成本、固网业务客户接入成本和固网业务客户获取成本。随着本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各项销售费用有所降低，使得公司相关销售费用呈现下降趋势。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46 亿元、203.88 亿元和 225.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7.49%和7.84%。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13.34亿元，涨幅6.83%。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1.23 亿元。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3.18亿元、38.27亿元和5.9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1.41%和 0.21%。2017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4.92 亿元，降幅 11.39%，主要是由于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下降。2018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32.32 亿元，降幅 84.46%，主要是由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必将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的支撑作用，信息消费领域增长潜力巨大；但同时也看到，随着行业饱和度进一步提高，增存量经营并重成为运营商的必然选择。中国联通经过融合重组以来的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有了较大提升，将加速推动语音与流量业务的结构调整，不断探索面向家庭客户、行业应用以及农村市场信息消费与数字化服务应用的新增潜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寻求新的市场机会。

未来公司上下的工作重心将放到深刻理解和落实聚焦战略上，以“聚焦、创新、合作”为核心，基础业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创新业务聚焦平台类及产业互联网；管理聚焦体制机制创新与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体系；深度开展行业内外合作，加快实施“为客户提质计划”；加强企业党建和文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企业战略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基础业务有效发展，创新业务重点突破，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中国联通的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价值创造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七）重大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 | 725 | 689 | 686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223,608 | 146,655 | 35,701 |
| 其他 | 3,668 | 2,798 | 2,944 |
| **合计** | **228,000** | **150,141** | **39,331** |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和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11.08 亿元，增幅 281.74%，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扩大。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7.79 亿元，增幅 51.86%，主要是由于在权益法核算下，来自铁塔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扩大所致。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4.03 亿元、10.44 亿元和 7.43 亿元。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3.59 亿元，降幅为 25.56%。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3.02 亿元，降幅为 28.8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95 亿元、1.82 亿元和 5.90 亿元。2017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减少 0.13 亿元，降幅 6.57%。2018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4.08 亿元，增幅 224.06%，主要由于 2018 年上半年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非常损失增幅较大。

## 六、有息负债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520.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1,507,000 | 28.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96,886 | 44.10% |
| 长期借款 | 1,304,418 | 25.04% |
| 应付债券 | 99,899 | 1.92%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623 | 0.01% |
| **合计** | **5,208,826** | **100.00%** |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其中，短期借款及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70 亿元和 229.69 亿元，占比合计 73.03%；长期借款 130.44 亿元，占比为 25.04%。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1,507,000 | - | - | - | 1,507,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96,886 | - | - | - | 2,296,886 |
| 长期借款 | - | 41,677 | 117,340 | 1,14 | 1,304,418 |
| 应付债券 | - | - | 99,899 | - | 99,899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212 | 411 | - | 623 |
| **合计** | **3,803,886** | **41,889** | **217,650** | **1,145,401** | **5,208,826**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80.39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3.03%；1-2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4.19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0.80%；2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84.58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3.8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7.19 亿元，同时，本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可为 1 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偿还提供充分的资金来源。

##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3,375,926 | 99.72% |
| 保证借款 | 9,574 | 0.28% |
| 委托借款 | - | - |
| **合计** | **3,385,500** | **100.00%** |

注：上表数据为按照担保方式划分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99.72%，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假设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所偿还的银行贷款等公司债务均记入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54,065 | 10,454,065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985,425 | 45,985,425 | - |
| 资产总计 | 53,439,490 | 56,439,490 | 3,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514,252 | 22,514,25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79,464 | 4,779,464 | 3,000,000 |
| 负债合计 | 24,293,716 | 27,293,716 | 3,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45.46% | 48.36% | 2.9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71,187 | 8,471,187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779,945 | 46,779,945 | - |
| 资产总计 | 52,251,132 | 55,251,132 | 3,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715,288 | 21,715,288 | - |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33,902 | 4,833,902 | 3,000,000 |
| 负债合计 | 23,549,191 | 26,549,191 | 3,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45.07% | 48.05% | 2.98%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并无须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发生。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 36.86 亿元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本公司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约 28.77 亿元、支付公司提供支付业务收取的客户备付金约人民币 7.59 亿元和个别子公司用于物业及工程的保证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此部分资金属于受限制资金。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及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唯一股东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债券品种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规模（亿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实际使用用途 |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
|---|---|---|---|---|---|---|---|---|
| 公司债 | 16 联通 01 | 136469 | 70.00 | 2016-06-07 | 2019-06-07 | 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0.00 |
| 公司债 | 16 联通 02 | 136470 | 10.00 | 2016-06-07 | 2021-06-07 | 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0.00 |
| 公司债 | 16 联通 03 | 136544 | 100.00 | 2016-07-14 | 2019-07-14 | 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8]109 号），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与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如有不同之处，遵从《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行使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增加担保措施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7）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发生之日起或决定

召开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费用。

3、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4、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6、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7、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如有）；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自行确定。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债券受托

管理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承销经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的总资产为3,194.75亿元，股东权益合计432.26亿元。2018年，中金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总额为185.40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2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 邮编： | 100004 |
| 联系人： | 雷仁光、卢晓敏 |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接受该聘任。中金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金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

的依据。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

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发生变动；

（21）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以电话或者邮件、传真等方式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回复相关问题，发行人应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

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但非归因于发行人的额外费用支出，应按照权责比例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各自承担。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至少采取：（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但非归因于发行人的额外费用支出，应按照权责比例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各自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

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受托管理人应当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

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不包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用中，并由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应于扣除受托管理报酬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17、除第 16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及经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由发

行人承担的必要费用外，发行人不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8、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9、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0、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3、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

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且发行人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布。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秉承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处理相关利益冲突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及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如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利益冲突事项及其解决机制未能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款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

作移交手续。

6、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单独或合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经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4）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

和利息。

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

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王晓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晓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国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福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邵广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买彦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宝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可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昊

张　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谢继军

谢继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6月12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继军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谢继军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边　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　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仅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

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

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六）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七）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仅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欣欣　　杨　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念欧　　雷仁光　　樊婧然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念欧　　雷仁光　　樊婧然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 刚　　孙 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2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科

况琳

肖中珂

谭亚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2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王进取　　罗峤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常丽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联系人：冯旭

联系电话：010-6625 8320

传真：010-6625 8767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潘念欧、雷仁光、樊婧然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朱鸽、邓小强、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504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边洋、任贤浩、李文杰、黄凌鸿

联系电话：010-65608354、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张昊、刘华超、李东来

联系电话：010-6084 0941

传真：010-5760199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